**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**

**招生甄選**

**重要日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日 期 | 備 註 |
| **簡章下載或索取** | 即日起至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止，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止 | 下載網址：伸港國中網站  <http://www.skjh.chc.edu.tw/xoops256skjh/>  索取地點：伸港國中體育組 |
| **報 名** | 即日起至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止，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止 | 1.報名地點：伸港國中體育組  2.報名時間：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止。一律現場報名  3.免報名費。 |
| **體適能檢測**  **及專長術科測驗** | **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**  **8：00本校活動中心報到；**  **8：30進行體適能檢測；**  **09：00進行專長術科測驗。** | 准考證補發：  1.補發地點：伸港國中體育組  2.甄選時間前10分鐘完成手續(請備  齊身分證明，2吋相片一張)。 |
| **放榜及寄發通知單** | 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 | 下午5：00前，錄取名單除張貼於本校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外，並寄發錄取通知。 |
| **成績複查** | 110年8月24日(星期二) | (一)申請時間：上午09:00~12:00逾時不予受理。  (二)申請地點：親自到本校體育組辦理。  (三)申請手續：攜帶原成績單、填寫體育班成績複查申請表，複查以壹次為限。 |
| **報到日期** | 自放榜日起至110年  8月25日 (星期三)  下午4:00 | 報到地點：本校體育組。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 |

**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第一學期轉學**

**招生簡章**

1. 依據: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與彰化縣政府110年8月16日府教體字第1100289407號函辦理。
2. 目標：

(一)發掘優秀運動專長選手長期培訓，參加縣級以上體育競賽，為校爭光。

(二)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，發揚體育運動精神。

1. 招考人數及項目：

(一)8年級：籃球2人（男籃1人，女籃1人）備取1人。

(二)分數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，各項目錄取名額得以流用，同分時增額錄取。

1. 考試日期：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8：00於本校活動中心報到，8：30開始測驗體適能，09：00專長術科測驗。
2. 考試地點：伸港國中活動中心。
3. 報名資格：凡具有籃球天賦且運動表現優秀者。
4. 報名項目：8年級轉學生（籃球）。
5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止【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止】。
6. 報名方式：攜帶報名表及相關體育運動表現成績證明至本校體育組報名。

校址：509彰化縣伸港鄉新港路280巷101號。

聯絡電話：(04)7988611轉38

聯絡人：伸港國中體育組長 柯俊吉。

1. 報名手續：考生本人或家長親自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名手續。請繳交以下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(附件ㄧ)，並附上相關體育運動表現成績證明(A4影本)。

(二)繳交健康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(三)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。

1. 甄試方式：基本體能(50%)、專長測驗（30%）、資料審核（20%）。

(一)基本體能50%：依彰化縣**110**學年度體育班體適能入學測驗標準。

(二)專長測驗場地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(三)專長測驗項目：基本動作10% (1)定點投籃 (2)運球上籃、實作模擬測驗20%。

(四)相關運動表現成績證明資料審核：

審查積分標準如下：**（採計最高成績獎狀乙張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數　　　名次  競賽層級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
| 全國性 | 15 | 14 | 13 | 12 | 11 | 10 | 9 | 8 |
| 縣級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

1. 入學後之考核：

(一)品德及學業成績：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。

(二)入學後必須配合學校訓練事宜，若有身心疾病、無法負荷訓練及無故不參加訓練或比賽者，將依本校**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**辦理轉銜。

1. 成績公佈與錄取：

(一)依總成績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增額錄取。

(二)放榜時間：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5：00前，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網站。

1. 成績複查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110年8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09:00~12:00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地點：親自到本校體育組辦理。

(三)申請手續：攜帶原成績單、填寫體育班成績複查申請表，複查以壹次為限。

(四)複查成績若有異議或達到錄取標準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另行公告之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異議。

1. 錄取報到手續：

(一)自放榜日起至110年8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4：00前，報到地點：本校體育組。

(二)繳交文件：「成績通知單、畢業證書正本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、原學校轉出證明」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1. 附則：

(一)考生術科專長測驗請自備個人運動裝備。

(二)經錄取後，如有身心不適合訓練、不配合學校訓練及比賽之情形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辦理。

17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招生報名表**

**(附件一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| 報考項目 | | |  | | | | | | 性別 | | |  | | 自行貼好  近三個月二吋  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 |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（縣、市） 國民小學 | | | | | | | | | | 身高 ㎝ | | | | | 體重 ㎏ | | |
| 原就讀國中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彰化 縣（市） 鄉（鎮）（區） 村（里） 鄰  路（街） 段 巷（弄） 號 樓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或  監護人 |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| | |  | | | | | 職業 | | |  | | | | 與學生關係 | | |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|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電話 | | | |  | |
| 手機 | | | | 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關體育運動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推薦人(教練): (請簽全名)  （※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，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(A4大小)依序用長尾夾夾於表後。) | | | | | |
| 資料序 | 主辦單位 | 獲獎年月 | 獲獎項目 | 名次等第 | 得分 |
|  |  | 年 月 |  |  |  |
|  |  | 年 月 |  |  |  |
|  |  | 年 月 |  |  |  |
|  |  | 年 月 |  |  |  |
|  |  | 年 月 |  |  |  |
|  |  | 年 月 |  |  |  |
|  |  | 年 月 |  |  |  |

* 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、延伸。※

**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招生**

**學生健康切結書(附件二)**

本人 確實具備學校規定，自身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立此具結證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家長或監護 人同意簽章 |  |
|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日 | |
| 註：1.請考生考試當天注意交通往返之安全。  2.填寫保證書時，請事先詳閱招生簡章及有關資格規定，不能參加激烈之測驗，請勿報名。 | |

**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招生個資使用**

**同意書(附件三)**

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：

1.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2.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3.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4.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5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考 生 簽 章 ：

家 長 簽 章 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日

**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招生測驗成績**

**複查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**110**年 8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 生  填  寫 | 姓 名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報考專長 |  | | |
| 複查項目 | (請在申請複查項目□內打ˇ，並填入複查項目) | | |
| 項目 | □專長測驗 | □資料審核 | □總成績 |
| 原成績 |  |  |  |
| 學  校  填  寫 | 複查後成績 |  |  |  |
| 複查結果  處 理 | * 成績無誤。 * 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* 成績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  說明： | | |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* 1. 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  2. 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。
  3.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28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。
  4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 生 簽 章 ：

家 長 簽 章 ：